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2023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内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综合股、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下设二级机构有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孟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孟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二）部门职责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1、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指导排污权交易工作。

2、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拟订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协调并组织实施重大环境科技计划项目及技术工程示范；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息规划及信息网建设工作，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组织协调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自然生态破坏恢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3、承担全市政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非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排污许可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4、负责拟订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预测预警监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负责监测数据核查相关监管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

5、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解释，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司法解释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有关协调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信访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6、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等工作；负责运维政务新媒体；归口管理社会公众参与方面的生态环保业务培训，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机关、所属机构报刊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规划，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宣传等工作。

7、拟订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督察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察结果和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及其后续相关协调等工作；组织实施督察整改情况调度和抽查；承担中央、省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及交办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8、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市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参与指导农业面源水污染治理工作；负责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水断面目标考核工作；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9、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的考核；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划定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

域，指导相关政策、规划、规范的落实；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政策、标准和宣传工作；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0、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方案及规范，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拟订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核技术利用项目、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的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的监督管理；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移动源等环境执法工作；负责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行政处罚，

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工作；负责12369环保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调度、协调处置和预案管理、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工作；组织编制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和跨区执法。

13、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及环境质量报告的编制；负责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承担生态环境应急和相关执法监测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

14、负责收集和整理生态环境保护监控信息；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电子政务的技术支持；负责对全市重点污染源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监控信息进行调度、汇集和分析；承担全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日常运行与维护保养等工作。

15、拟订大气移动源污染防治地方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对大气移动源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计划规划；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及抽测；负责对超标机动车的限期治理和复检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尾气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预算构成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度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收入总计17667.14万元，支出总计17667.1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435.35万元，增长183.5%。主要原因：预算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收入合计1577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3.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支出合计1766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14万元，占3.03%；项目支出17131万元，占96.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73.2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60.96万元，减少6.6%，主要原因：主要为项目支出费用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此项业务。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167.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37万元，占1.8%；卫生健康支出27.41万元，占0.7%；节能环保支出2169.44万元，占52.1%。上年结转1893.92万元，共占4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6.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2.2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3.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13500万元，用于城乡排水一体化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0.74万元，增加41%。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万元。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公务车辆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减少0.0%。主要原因：因实行车辆改革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2.54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检查，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4万元，上升41%，主要原因生态环境攻坚任务增加，生态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4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0.06万元，减少0.4%，主要原因：办公及维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7667.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02.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3.94万元；项目支出17131万元，涉及项目12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固定资产总额1806.577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65.59万元，车辆54.21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负责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1096万元。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3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

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等方面支出。

附件：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7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899.2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500.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6.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7.41
		十一、节能环保	4063.36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350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73.22	本年支出合计	17667.14
上年结转结余	1893.92		
收入总计	17667.14	支出总计	17667.14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7667.14	4167.14	13500.00	0.00	0.00	15773.22	2273.22	899.22	13500.00								1893.92	1893.92				
50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7667.14	4167.14	13500.00	0.00	0.00	15773.22	2273.22	899.22	13500.00								1893.92	1893.92				
50400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7667.14	4167.14	13500.00	0.00	0.00	15773.22	2273.22	899.22	13500.00								1893.92	1893.92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667.14	536.14	482.55	19.65	33.94		17131.00	119.51	17011.49
			50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7667.14	536.14	482.55	19.65	33.94		17131.00	119.51	17011.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2	56.72	56.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5	19.65		19.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	5.70	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8	20.88	20.8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0.83						
211	01	01		行政运行	99.44	99.44	85.30		14.14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32.92	332.92	313.12		19.8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						20.00	20.00	
211	03	01		大气	606.00						606.00		606.00
211	03	02		水体	2605.49						2605.49		2605.49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9.51						399.51	99.51	3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13500.00				13500.00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1893.92	1893.92	1893.9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6.14	502.20	33.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17	12.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5	44.5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9.65	19.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91	5.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0	21.5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74	51.7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2	23.1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9	10.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3		1.0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9		1.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18		9.1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38	200.3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4	14.6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3	59.0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1	38.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56	0.56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		4.0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		5.0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6.14	536.14							
	50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536.14	536.1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人员类	养老保险金（行政）	12.17	12.17							
		养老保险金（事业）	44.55	44.55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0.55	0.55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事业）	1.00	1.00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行政）	4.60	4.60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事业）	6.88	6.88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2.40	2.40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事业）	4.22	4.22							
		医疗保险金（行政）	5.70	5.70							
		医疗保险金（事业）	20.88	20.88							
		大额医保（行政）	0.21	0.21							
		大额医保（事业）	0.62	0.62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51.74	51.74							
		国家保留津贴（行政）	0.58	0.58							
		年终一次性奖金（行政）	4.31	4.3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0.60	0.60							
		年度目标考核奖（行政）	5.98	5.98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2.52	2.52							
		行政人员工作性津贴	7.76	7.76							
		行政人员生活性补贴	11.66	11.66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工伤保险	0.15	0.15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200.38	200.38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2.35	2.35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38.45	38.45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20.58	20.58							
		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	16.70	16.70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事业）	2.45	2.45									

		年度目标考核奖（事业）	21.81	21.8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事业）	9.84	9.84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工伤保险（不含学校）	0.56	0.56						
	公用经费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2.64	2.64						
		工会经费（行政）	1.03	1.03						
		福利费（行政）	1.29	1.29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行政）	9.18	9.18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10.78	10.78						
		工会经费（事业）	4.01	4.01						
		福利费（事业）	5.01	5.0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0.5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80.00	180.00	18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1	99.51	99.51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3	1.03	1.03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	4.01	4.01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9	1.29	1.29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	5.01	5.0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18	9.18	9.1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0.5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9.65	19.65	19.6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69.00	569.00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6225.49	868.57	63.57	13500.00		1856.92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37.00					37.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4					2.54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50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131.00	1737.08	13500.00		1893.92				
	50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7131.00	1737.08	13500.00		1893.92				
其他运转类	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监测办公经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2023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569.00	569.00							
特定目标类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37.00				37.00				
特定目标类	滩区涝河河道清淤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63.57	63.57							
特定目标类	孟州市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805.00	805.00							
特定目标类	滩区涝河石井段河道清淤平整整治工程款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9.92				19.92				
特定目标类	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302.00				1302.00				
特定目标类	孟州市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防控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415.00				415.00				
其他运转类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5名政府购买服务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99.51	99.51							
特定目标类	2022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20.00				120.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80.00	180.00							
特定目标类	孟州市城乡排水一体化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13500.00		13500.00						

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部门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3.42
30201	办公费	3.5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6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8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2023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绿色支撑,为“十四五”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奠定良好开局。目标2: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抓好水、土壤污染防治,做到科学精准治污。目标3: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接待任务、做好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会议培训等。目标4: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要。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2023年本级环保专项资金重点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保障我市2023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发挥好外聘专家团队,开展污染源普查,提高环境监测、监察、监控能力建设,确保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定、市定任务全面完成。		
	2023年运转类项目资金用于正常运转、生态环境系统业务保障等	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接待任务、做好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会议培训、聘用人员工资等。		
	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要	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社保金、医疗保险、行政运行经费等支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7667.1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7667.1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36.14	
	(2)项目支出		1713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市定目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保障正常运转	反映本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要	反映本部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市定目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要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50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2257.00	2257.00										
50400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2257.00	2257.00										
41088323000 0000014817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25名政府购买服务	99.51	99.5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99.52万元	发放人数	25	增加就业岗位	25	满意	≥95%	
							按质完成	按质完成	监管力度	稳定提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41088323000 0000014823	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监测办公经费	20.00	20.00		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监测办公	≤20万元	企业督查次数	≥300次	环境改善	环境改善	满意	≥95%	
							查出问题及时率	及时处理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开展企业督查	100%					
41088323000 0000014830	滩区涝河河道清淤	63.57	63.57		减少成本	≤63.57万元	按量完成	按量完成	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质量改善	满意	≥90%	
							按质完成	按质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41088323000 0000044753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7.00	37.00		节约成本	≤37万元	按量完成	100%	有利于社会发展	完成	满意	≥95%	
					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完成	按质完成	100%					
							按时完成	完成					
41088323000 0000044758	滩区涝河石井段河道清淤平整整治工程款	19.92	19.92		减少成本	≤19.92万元	按量完成	完成	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质量改善	满意	≥90%	
					环境改善	完成	按质完成	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41088323000 0000044762	2022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费	120.00	120.0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20万元	完成pm2.5、pm10、优良天数指标	完成pm2.5、pm10、优良天数指	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90%	
							确保完成	确保完成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